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第十一届三次决议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十一届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为梁先生主持。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形成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,149,558.24 元，当期提取盈余公积 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508,367,283.82 元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-431,217,725.58 元。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以上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经认真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形成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